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徐春先生、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董事耿琦先生。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徐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5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24/11/25	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报工作计划进行 事前沟通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立信会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各部门、审计机构联动配合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